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1869
聯絡人：吳靜涵
電 話：02-7736-5858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90839932Z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核定補助經費、附件2_經費配置表 (0839932ZA0C_ATTCH238.pdf、
0839932ZA0C_ATTCH402.ods)

主旨：貴校高教深耕計畫第1階段（107至108年）成果報告、第2
階段（109至111年）計畫考評結果及109年經費核定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
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旨揭計畫考評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貴校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，詳
附件1，另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本計畫，本部業於109
年3月2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090030256號函，依108年主冊
獲補助經費30%額度，先行撥付109年第1期經費在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核定經費，請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
費使用原則」編列「經費配置表」（附件2），資本門至多
以20%為上限，並於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將經費配置表
以電子公文函復本部（含ods電子檔、核章後掃描檔）。
- 四、另附冊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附錄1「完善弱勢協助
機制」之經費編列及使用，請依109年1月16日臺教技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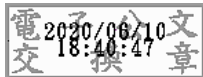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4655

(三) 字第1080192476號函及109年4月3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030986號函意旨辦理。

五、五專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，爰教授五專學制教師之增能，應於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相關策略與具體方案。

正本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